



联合国

# 人权理事会报告

第十五届会议  
(2010年9月13日至10月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53 A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3 A 号

## 人权理事会报告

第十五届会议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



联合国·纽约，2010 年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本卷载有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 目录

章节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iv
导言.....	1
一.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
二. 决议.....	16
三. 决定.....	67
四. 主席声明.....	77

##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 A.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5/1	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2010年9月29日	16
15/2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0年9月29日	16
15/3	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010年9月29日	18
15/4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8/4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10年9月29日	20
15/5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2010年9月29日	23
15/6	根据理事会第13/9号决议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报告的后续行动	2010年9月29日	24
15/7	人权与土著人民	2010年9月30日	26
15/8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2010年9月30日	26
15/9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2010年9月30日	28
15/10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2010年9月30日	31
15/11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第二阶段行动计划	2010年9月30日	31
15/1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2010年9月30日	32
15/13	人权与国际团结	2010年9月30日	35
15/14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0年9月30日	38
15/15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0年9月30日	40

决议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5/16	移徙者人权	2010年9月30日	41
15/17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理事会第11/8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10年9月30日	45
15/18	任意拘留	2010年9月30日	47
15/19	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	2010年9月30日	47
15/20	对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010年9月30日	49
15/21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2010年9月30日	52
15/22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010年9月30日	52
15/23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010年10月1日	57
15/2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010年10月1日	58
15/25	发展权	2010年10月1日	60
15/26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 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 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0年10月1日	62
15/27	苏丹的人权状况	2010年10月1日	63
15/2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10年10月1日	64

## B. 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5/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尔吉斯斯坦	2010年9月21日	67
15/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	2010年9月21日	67
15/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2010年9月21日	68
15/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西班牙	2010年9月21日	68
15/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莱索托	2010年9月21日	69

决定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5/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肯尼亚	2010年9月22日	69
15/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亚美尼亚	2010年9月22日	70
15/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典	2010年9月22日	70
15/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格林纳达	2010年9月22日	71
15/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土耳其	2010年9月22日	71
15/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圭亚那	2010年9月23日	72
15/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威特	2010年9月23日	72
15/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白俄罗斯	2010年9月23日	73
15/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基里巴斯	2010年10月1日	73
15/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比绍	2010年10月1日	74
15/116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2010年10月1日	74
15/117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2010年10月1日	75

### C. 主席声明

声明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PRST 15/1	在海地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0年9月30日	77
PRST 15/2		2010年10月1日	78

##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理事会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第 8(b)条，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的组织会议。
2. 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将编入 A/HRC/15/60 号文件印发。

## 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 一.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15/1

#### 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相关规定，

强调所有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

回顾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14/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派遣独立的国际调查团，对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从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进行调查，

1. 欢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sup>1</sup>
2. 对占领国以色列不与调查团合作深表遗憾；
3. 赞同调查团报告所载结论，并呼吁所有相关当事方确保立即予以执行；
4. 建议大会审议调查团的报告；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以上第 3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第十六届会议继续讨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30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9 日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

---

<sup>1</sup> A/HRC/15/21。

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喀麦隆、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15/7

##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忆及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

还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2 号、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7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3 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认识到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以及为其社区、地方和个人取名并保有这些名字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问题的报告，<sup>2</sup> 并请高级专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说明人权机构和机制的相关发展情况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尊重和充分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的各项活动以及落实《宣言》的后续工作；

<sup>2</sup> A/HRC/15/34。

2. 还欢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他去年开展的正式访问，赞赏地注意到他的报告，<sup>3</sup> 并鼓励各国政府对他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3.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其第三届会议报告；<sup>4</sup>

5. 还欢迎专家机制顺利完成有关土著人民和参与决策权问题的研究进展报告，<sup>5</sup> 鼓励其根据理事会第 12/13 号决议最后审定研究报告，同时考虑到其第三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并请专家机制用实例说明不同决策层面的良好做法；

6. 进一步欢迎专家机制第三届会议专门拨出时间讨论了过去要求机制开展的专题研究，并鼓励各国参与和促进这些讨论；

7. 铭记理事会第 12/13 号决议第 7 段，决定在不影响理事会审查其工作和运作情况的前提下，在专家机制提出报告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每年与其举行一次互动对话；

8. 还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关于语言和文化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福祉和社会属性方面作用的小组讨论会；

9. 又决定，鉴于需要确保专家机制运作的连续性，并根据第 12/13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虽然根据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第 6 段专家机制成员的任期一般仍应为三年，但将于 2011 年选出的五名成员中有两名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而对于成员任期的交错办法，应由理事会主席在五名成员选出后以抽签方式决定；

10.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改变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任务的实际影响的报告，<sup>6</sup> 并建议大会批准扩大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其也能够用于在鼓励多样性和重新参与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协助土著社区和土著组织的代表参加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各届会议；

11. 认识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专家机制对理事会审查其工作和运作情况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

<sup>3</sup> A/HRC/15/37。

<sup>4</sup> A/HRC/15/36。

<sup>5</sup> A/HRC/15/35。

<sup>6</sup> A/HRC/15/38。

12. 欢迎依照《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解决土著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发展和加强其能力，包括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发展和加强其能力，以有效发挥这种作用；

13.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与协调，并请其继续以协调方式完成任务；

14.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及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同时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欢迎各国加强对该宣言的支持；

15. 鼓励已表明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国家采取措施，酌情与土著人民开展磋商与合作，努力实现该宣言的各项目标；

16. 决定依照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在未来的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31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15/10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3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拟一套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并确定其定稿，

欢迎根据理事会第 12/7 号决议提交了相关行为者对该原则和准则草案的意见，

表示赞赏咨询委员会确定了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定稿，

注意到各国将以与其在国际人权法包括相关公约之下的义务相一致的方式解释原则和准则，

1. 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歧视的原则和准则；<sup>7</sup>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散发这些原则和准则；

<sup>7</sup> A/HRC/15/30，附件。

3.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它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拟定和实施其有关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政策和措施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准则；

4. 鼓励所有社会相关行为者，包括医院、学校、大学、宗教团体和组织、公司企业、报纸、广播网以及其它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过程中酌情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准则；

5. 请大会酌情审议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歧视的问题，包括如何进一步促进这些原则和准则。

第 31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15/18 任意拘留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至第十一和第十四至第二十二  
条，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  
第 1997/5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9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  
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  
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纪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成立二十周年，并借此机会提高对任意剥夺自由现象  
顽固存在这一情况的认识，

1. 强调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sup>8</sup> 包括其中所载建议；

---

<sup>8</sup> A/HRC/13/30。

3. 请有关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4. 鼓励各国：
  - (a) 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的法律、条例和惯例始终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 (c) 尊重并增进受到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被迅速带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
  - (d) 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并增进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
  - (e) 确保上文(d)分段中所述权利在行政拘留案件，包括与公共安全法律有关的行政拘留中同样得到尊重；
  - (f) 确保受到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均有充足时间和条件准备辩护，包括有机会聘请律师并与之联系；
  - (g) 确保审前拘留的条件不损害审判的公正性；
5. 并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认真考虑同意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6.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的紧急呼吁中总有一部分得不到答复，敦促有关国家对工作组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发出的、不影响工作组相关最后结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重视；
7. 鼓励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继续向有关国家提供关于任意拘留指称的相关详细资料，以便利对这些来问作出及时和实质性的回应，同时不损害有关国家与工作组进行合作的需要；
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收到越来越多的资料，表明个人由于曾为紧急呼吁或意见中的当事人或曾请工作组提出建议而遭受报复，呼吁有关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这种行为，并且及时、有效地调查所有关于恐吓和报复的指控，以将罪犯绳之以法并给予受害者适当补救，从而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
9.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请求提供资料的国家深表感谢，并请所有相关国家都表现出这样的合作精神；
10.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所关注的一些人已经获释，但也对大量案件尚未解决深感遗憾；

11.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和 1997/50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1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提供有效履行任务、特别是实地考察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现有资源，于 2011 年举办一个为期一天的活动，纪念工作组成立二十周年；

14. 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任意拘留问题。

第 32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21

##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其它适用的人权文书，

重申《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联合国各成员国已誓愿与联合国合作以实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7 号决议及其它相关决议，

重申每个人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不得迫使任何人隶属于某一团体，

承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对充分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

还承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是民主的基本组成部分，为每个人提供了无价的机会，使得个人除其他外能够表达他们的政治观点、从事文学艺术活动，从事其它文化、经济和社会活动，信奉宗教及其它信仰，组织和参加工会与合作社，选举代表其利益以及向其负责的领导人，

进一步承认，除在国际法、特别在国际人权法允许的限制之下外没有其他限制地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是充分享有这些权利——特别在个人可能支持少数或者支持有争议的宗教或者政治观点时——所必不可少的，

承认国际劳工组织在职工和工人自由结社权利方面的关键职责、作用、专长知识和专门化监督机制和程序，

忆及 2007 年 6 月 18 日理事会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第 5/2 号决议，强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必须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行使其职责，

1. 吁请各缔约国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个人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权利，包括在选举的情况下，并包括属于少数民族的人，以及支持少数或者不同见解或信仰的人，人权捍卫者、工会组织者及其他力图行使或促进这些权利的人，包括移徙者，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确保任何有关自由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限制符合其国际人权法之下的各项义务；

2.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援助各国促进和保护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包括在缔约国的请求下，通过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援助，以及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援助各国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3. 承认公民社会有助于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鼓励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有关利益攸关者，促进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享受；

4. 忆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众健康或道德或者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使可置于法律所规定及民主社会所必需的某些限制之下；

5. 决定委任一名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 3 年，任务如下：

(a) 收集有关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方面的资料，包括国家做法和经验，研究有关行使这些权利的趋势、发展和挑战，为确保促进和保护各种各样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就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b) 全面参照理事会内现有的有关工作要点，在其报告中详细研拟一个任务负责人可据以考虑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包括国家做法和经验——的最佳做法的框架；

(c) 为了促进与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向具有此类事项知识的政府、非政府组织、有关利益攸关者和其他各方征求和获得信息，并对这些信息做出反应；

(d) 将性别问题融入整个任务工作中；

(e) 为了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协助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

(f) 凡是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为，以及直接针对行使这些权利者的歧视、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骚扰、迫害、恐吓或者报复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都要进行汇报，对于特别严重的局势要提请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注意；

(g) 在开展其活动时，要确保其目前的职责任务不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专门监督机制和程序有关职工和工人结社自由权利的具体职责范围的事项，以避免任何重复；

(h) 与理事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有关主管机构及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协调地开展工作，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的不必要的重复；

6. 吁请各缔约国在特别报告员行使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与援助，向其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对其紧急呼吁及其他来文迅速做出答复并对其访问要求给予积极考虑；

7. 邀请人权问题高级专员、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及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职责框架内注意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遭到侵害的个人的状况；

8. 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论述有关其工作职责的各项活动；

9. 请秘书长和人权问题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其职责提供所有必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0. 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有关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问题。

第 32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23

##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0</sup> 及 2005 年和 2010 年对上述文件执行情况的审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

<sup>9</sup>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sup>10</sup> 见 A/CONF.177/20/Rev.1, 第一章。

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1</sup> 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sup>12</sup>

欢迎设立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简称联合国妇女署，

铭记世界上所有国家在扭转男女不平等现象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

回顾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果文件、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4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2 号决议，以及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0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7 号决议，

铭记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载有保障条款，确保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平等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深切关注各地妇女因歧视性法律和做法而仍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而且世界各国均未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两性平等，

承认妇女面临着多种形式的歧视，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消除世界各地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承认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对于国家实现充分、完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又承认各国对于消除法律上和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负有首要责任，而联合国人权系统在推动这些努力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铭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妇女的具体社会经济背景，并承认，限制妇女平等地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公共与政治生活的法律、政策、习俗和传统是歧视性的，可能会助长贫困的女性化，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重申各国义务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sup>11</sup>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sup>12</sup> 见 A/CONF.211/8，第一章。

2. 欢迎国际社会承诺充分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一方面强调各国国家元首决心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能，以此作为战胜贫困、饥饿和疾病及促进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3. 又欢迎世界各国努力改革其法律制度，以便消除影响妇女充分并切实享受其人权的障碍；

4. 关切地指出，尽管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审查期间作出保证，修改或废除尚存的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但许多这方面的法律仍然有效而且继续执行，因此阻碍妇女和女童充分实现其人权；

5. 吁请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和承诺，废除所有尚存的基于性别的歧视性法律，并消除司法中的性别偏见，考虑到这些法律侵犯了妇女免遭歧视的人权；

6. 承认妇女在法律面前不平等的地位导致妇女在接受教育、获得保健服务、经济参与和进入劳动市场方面缺乏平等的机会，并造成了工资和报酬、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决策进程、继承、土地所有权、包括贷款在内的金融服务，以及国籍和法律行为能力等方面的差别，同时导致妇女越来越容易受到歧视和暴力，并承认所有国家都在这些方面面临着挑战；

7. 承认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和机制为消除世界各地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歧视现象所作的工作；

8. 强调妇女在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促进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并推动承认妇女无报酬工作的价值，同时制定和推广促进协调就业和家庭责任的政策；

9. 呼吁各国确保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中的充分代表性和充分平等参与，以此作为两性平等的基本条件，并确保提高妇女和女童的能力，以此作为消除贫困的一项关键因素；

10. 特别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确保妇女在法律的面前平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11. 承认理事会在解决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对妇女歧视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2. 欢迎在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法律面前平等问题小组讨论会；

13. 注意到尽管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实在一定程度上着手解决对妇女的歧视现象，但其对这种歧视的关注并不系统；

14.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一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15.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问题以及联合国人权系统如何解决此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sup>13</sup>

16. 欢迎关于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问题的半日专题讨论；

17. 呼吁各国特别注意歧视弱势处境中妇女的问题，例如生活贫困妇女、移徙妇女、残疾妇女，以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

18. 决定设立关于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由 5 名独立专家组成，为期 3 年，任务是：

(a) 与各国、有关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不同法律体系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对话，以确定、推广并交流有关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或在执行或影响对妇女有歧视的法律的最佳做法，并编写这一方面的最佳做法的简编；

(b) 与各国及有关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考虑其意见，研究工作组可以如何与各国合作，以履行关于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对承诺；

(c) 就如何改善立法和执行法律提出建议，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 3；

(d) 联系其任务对执行，与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联合国妇女署在内的有关联合国实体，以及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密切协调开展工作，以期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e) 考虑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观点；

(f) 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起，参考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广义的联合国系统的研究结果，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法律和实践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和消除这种歧视的良好做法的年度报告；

19. 吁请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和具备的资料，并认真考虑同意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请求，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20.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充分与之合作；

21. 请工作组将报告提供给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妇女署和有关联合国实体；

22. 并请工作组帮助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以更好地促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sup>13</sup> A/HRC/15/40。

2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资助，以便工作组有效执行任务；

24. 决定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33 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26

###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大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先前决议，包括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第 62/145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举行的广泛磋商，包括为各国举行的关于以传统形式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各种区域政府磋商，尤其是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的磋商；

2. 并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就一项关于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其它军事和安全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可能的公约草案的内容和范围开展的广泛磋商进程，包括一系列区域政府磋商和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专家进行的磋商；

3. 注意到工作组提出的并载于其报告中的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问题的拟议公约草案的原则和主要内容；<sup>14</sup>

4. 决定为保证透明度和包容性之目的而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包括问责制在内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包括除其他外审议关于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备选办法，为此要考虑到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原则、主要内容和案文草案；

5.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两年期间应每年举行一届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而第一届会议应不迟于 2011 年 5 月举行；

<sup>14</sup> A/HRC/15/25。

6. 进一步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7. 申明必须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并决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成员，凡曾参与拟订一项可能公约的原则、主要内容和案文草案的，应作为顾问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第 34 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 日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尔代夫、挪威、瑞士]

## 二. 决议

15/1

### 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决议案文见上文第 2 页。

15/2

###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写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确认各项国际文书，包括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并要求各国政府消除这类做法，

忆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强烈谴责目前在世界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的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促请各国优先考虑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这种严重违反人权的做法，

重申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4 号决议，

谴责当代形式奴役，同时承认这是影响到世界所有大陆和大多数国家的全球问题，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采取适当措施，终止这种做法，

深切关注处于奴役中的人估计至少有 1,200 万，而且这个问题似乎还在加剧，

确认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广泛国际合作对于有效反对当代形式奴役至关重要，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确信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继续需要理事会加以关注，

铭记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及其对解决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出问题的的重要性，

1. 欢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其报告<sup>15</sup>，报告侧重于债务劳役和家庭奴役等问题；
2. 还欢迎那些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和对其资料要求<sup>作中</sup>响应的各国的合作；
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 3 年；
4. 还决定特别报告员应研究并报告所有当代奴役形式及类似奴役做法，但特别应研究并报告 1926 年《禁奴公约》和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界定的形式及做法，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涵盖的所有其他问题；在履行职责时，特别报告员应：
  - (a) 促进有效适用奴役问题方面相关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 (b) 征求和接收各国政府、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来源的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信息并与之交流，包括关于奴役做法的信息，并酌情按照目前惯例，对关于人权遭侵犯的指称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以便保护奴役受害者的人权并防止侵犯其人权；
  - (c) 就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消除任何地方出现的奴役做法提出建议，包括建议如何采取补救措施处理当代形式奴役的原因和后果，诸如贫困、歧视和冲突以及需求因素的存在，以及建议加强国际合作的有关措施；
  - (d) 主要侧重于人权理事会现有各项任务未涵盖的当代形式奴役的各个方面；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中继续：
  - (a) 仔细考虑任务范围内的具体问题，既要提出有关建议，又要包含有效做法的实例；
  - (b) 考虑到当代形式奴役的性别和年龄层面；
6. 鼓励特别报告员汇编和分析有关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国家立法案例，以协助各国打击当代形式奴役的国家努力；
7.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并履行其任务所规定的职责，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8. 鼓励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关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方面尽可能给予充分合作；

<sup>15</sup> A/HRC/9/20, A/HRC/12/21 和 Add.1 和 A/HRC/15/20 和 Add.1-4。

9.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所有其他相关现有人权机制充分有效合作，并充分考虑到这些机制的贡献，同时避免与其工作的重复；

10. 请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活动情况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建议应采取哪些措施打击和消除当代形式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并保护这类做法受害者的人权；

1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

第 30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3

### 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八、九、十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四、九、十四和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

深信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依据自身职业操守行事的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体制的廉正诚实都是保护人权、实行法治的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公正审判，确保司法无歧视的先决条件，

忆及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前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公正性，及关于司法制度廉正诚实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确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必须能够在其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人权事务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以求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这一点极为重要，

认识到律师协会、法官专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在捍卫法官和律师独立性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忆及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而公平地依法行事，并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坚持人权，据此为刑事司法系统的正当程序和顺利运行作出贡献，

强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保障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自由方面不可减损的权利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忆及必须通过改进的聘请方法和法律及专业培训，并通过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使检察官能在制止罪行方面适当发挥其作用，以此确保检察官具有为开展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资格，这是具有根本意义的，

并忆及每一国家都应该提供切实的补救框架，来处理人权方面受侵犯的申诉或侵权行为，而司法工作，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尤其独立司法机关和法律职业完全符合载于国际人权文书中的相适用的标准，对于充分而无歧视地落实人权具有根本重要意义，而且对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进程而言必不可少，

关切地注意到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攻击越来越频繁，

重申 2008 年 6 月 18 日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第 8/6 理事会决议，

1. 鼓励各国考虑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sup>16</sup>和大会<sup>17</sup>所提交的前几次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切实保障司法机关独立性及律师和法律执业自由独立运作的原则及个人和体制性的相关因素；

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sup>18</sup>其所涉内容尤其包括国际人权方面的持续教育和培训作为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关键因素，并作为所有检察官客观性和公正性及其据此开展职责能力的关键因素，并请所有国家和主管的国家实体，例如律师协会、地方法官协会及大学，认真考虑报告中所作的结论和建议；

3. 请特别报告员以现有的资源，并且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开展一项全球性专题研究，评估人权教育和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员及律师的人权教育和持续培训，并提出适当落实工作的建议，并将其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4. 并请特别报告员探索是否有必要、并在适当情况下拟定出进一步的单独的体制性的相关要素，来确保并加强检察官及检察部门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以及其据此在保护人权和促进公正执法方面职权的能力；

5. 鼓励各国促进在司法机关组成方面的多元性，并确保对进入司法机关工作，以及司法机关人员的甄选过程不包含歧视性；

6. 并鼓励各国和请主管的国家实体，例如律师协会、地方法官协会和大学，考虑促进对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员和法官的教育和培训，并酌情确保这些人能经常获悉国际人权法方面的新的发展；

<sup>16</sup> A/HRC/11/41。

<sup>17</sup> A/64/181。

<sup>18</sup> A/HRC/14/26。

7.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尊重并秉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以及检察官的客观性和中立性，以及这些人员根据这些原则开展职责的能力，并为这些目的采取切实的法律、执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使之能够在不受到任何不正当的干涉、骚扰、威胁或恫吓情况下开展职责；

8. 呼吁各国保护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及其家属不至因开展职责而遭受肢体暴力、威胁、报复、歧视、干涉和骚扰；

9.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开展任务过程中与之进行合作并提供帮助，无不适当拖延迅速提供资料，并回复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政府改善的函件；

10. 请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内从事涉及其任务领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适当时与最近建立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协作；

11. 呼吁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往访本国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并促请各国在关于落实和执行其建议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建设性对话，使之能够更加切实有效地开展任务；

12. 鼓励特别报告员对保护和加强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作出具体的建议，以及对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及其开展职责的能力作出具体的建议，其方式包括在相关国家提出请求时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提供咨询服务或技术援助；

13.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联系等各种方式便利技术援助的提供；

14.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保障检察官客观性和中立性及其依据原则开展职责方面有困难的国家政府，或者有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履行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通过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等各种方式与之进行协商并考虑利用特别报告员的服务；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30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4

####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和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6 号决议，并忆及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

并重申人人都享有受教育的人权，这项权利特别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认识到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方面最近的重要发展和仍存在的挑战，

深切关注：从目前趋势看来，2000年4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一些关键目标，包括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在2015年之前不会实现，尽管近年来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因此意识到必须在所有各级为此做出更大的努力，

还深切关注：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0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全球金融危机可能会造就迷失的一代，他们由于受教育权得不到保护而将无法挽回地失去许多生活的机遇，

认识到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在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作用，

欢迎国际教育和国际足球联合会的联合倡议“一个目标：人人受教育”，包括2010年7月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了世界杯教育峰会，

铭记大会于2010年7月9日通过了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的第64/290号决议，

强调人人实现受教育权需要有充足的资金，并须为此调动国内资源和开展国际合作，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理事会第8/4号和第11/6号决议，以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

2. 赞赏地注意到：

(a)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受教育权问题的报告<sup>19</sup>和他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sup>20</sup>

(b) 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为促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为促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和消除教育上的性别不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所作出的贡献；

<sup>19</sup> A/HRC/14/25 和 Corr.1 以及 Add.1-4。

<sup>20</sup> A/64/273。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其任务授权和国际难民法的相关规定为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获得教育所开展的工作；

3. 敦促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大努力，使“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到2015年之时能够实现，特别是解决因收入、性别、地点、族裔、语言和残疾等各种因素引起的经济和社会方面长期的不平等问题，并指出善治在这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4. 鼓励各国遵照国际义务作出一切努力，确保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受教育权，这是他们必须享有的权利：

(a) 消除这些人在接受各类和各级教育方面受到的歧视；

(b) 帮助这些人成功融入正规学校体系；

(c) 制订教育战略，满足这些人的特殊教育需求，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

(d) 推动和方便这些人获得优质教育；

(e) 消除这些人受教育的障碍，包括语言障碍，除其他外确保教育体系倡导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特别是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尊重和倡导人权，在证件规定方面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以方便他们就学和注册；

(f) 推动有关这些人教学经验和教育需求方面的研究，制订或改进监测其学习成果的机制；

(g) 推动开发区域和国际资格评定系统；

(h) 推动招聘具有相关背景的教师；

(i) 通过推动将跨文化教育内容纳入教师培训等办法，支持为这些人服务的教师和其他人员；

(j) 在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培训中纳入有关与受创伤学生接触的培训，特别是在涉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下，并纳入对教师、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心理支持和专家咨询；

(k) 推动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参与相关政策和方案的规划、设计、实施和评价；

(l) 分享关于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教育的最佳做法；

5. 敦促各国遵守其在有关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下承担的义务，并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国际团结、共同承担和国际合作的原则，适当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难民的需要，公平地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分担责任；

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动正式和非正式的终生教育和学习，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

7.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制、各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受教育权在全世界普遍实现，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为此，鼓励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接触等方式，推动在受教育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8. 决定继续审议此问题。

第 30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5

##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考虑到其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6 号决议，

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1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sup>21</sup>

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强迫失踪问题了解真相的权利的一般性评论意见，其中工作组强调除其他方法外还通过 DNA 分析查明强迫失踪受害者的重要性，

1. 鼓励各国考虑应用法医遗传学来帮助识别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的遗体以及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2. 还鼓励各国考虑应用法医遗传学，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以及在发生武装冲突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帮助那些与家庭分离的人恢复身份，包括恢复幼时就被迫与亲属分离的人的身份；

3. 强调向国家有关部门尤其是酌情向司法主管部门提供法医遗传学调查结果的重要性；

4. 欢迎在调查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更多地应用法医遗传学，并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按照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就这类调查的规划和实施开展进一步合作；

<sup>21</sup> E/CN.4/2006/91、A/HRC/5/7、A/HRC/12/19 和 A/HRC/15/33。

5. 鼓励各国考虑依照得到科学界接受的有关质量保证和控制的国际标准应用法医遗传学和按照国内法律酌情确保高度尊重关于保护资料和保密以及限制获取这类资料的原则，并承认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旨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国内立法；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报告，<sup>22</sup> 特别是其结论意见；

7.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义务按照其查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身份的国际法律承诺，包括通过应用法医遗传学，调查这类严重侵权和违法行为，以便进一步考虑是否有可能拟订一本手册，作为最有效应用法医遗传学的指南，包括酌情自愿创立和运营有适当保障措施的基因库；

8. 决定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第 30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6

### 根据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 独立专家委员会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忆及其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 S-9/1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 S-12/1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第 13/9 号决议，涉及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sup>23</sup>

还忆及大会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第 64/10 号决议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第 64/254 号决议，涉及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还忆及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

<sup>22</sup> A/HRC/15/26。

<sup>23</sup> A/HRC/12/48。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再次申明各方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重申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重申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强调必须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并促进和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4</sup> 并请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S-12/1 号决议B节第 3 段，就落实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2.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25</sup> 并请高级专员根据理人权理事会S-12/1 号决议B节第 3 段，就落实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3. 欢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监测和评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采取的任何国内、法律或其他诉讼程序，包括这些调查的独立性、有效性和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国际标准；<sup>26</sup>

4. 热烈欢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与独立专家委员会进行的合作，以及就根据戈德斯通的报告设立的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调查工作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up>27</sup>

5. 敦促巴勒斯坦独立调查委员会完成调查工作，以处理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所载的与被占加沙地带有关的指称；

6.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不予合作，阻碍独立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以查明以色列是否响应大会和理事会的呼吁，开展了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

7.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履行其义务，按照独立、彻底、有效和迅速调查的国际标准，完成对实况调查团所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的调查；

8. 决定将根据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恢复和延长，并请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以及请高级专员继续向委

<sup>24</sup> A/HRC/15/51。

<sup>25</sup> A/HRC/15/52。

<sup>26</sup> A/HRC/15/50。

<sup>27</sup> 见 A/64/890，附件二。

员会成员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援助，使他们能够迅速和有效地完成任务；

9. 请高级专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0.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项。

第 30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9 日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15/7

### 人权与土著人民

决议案文见上文第 3 页。

15/8

###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的决议及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7 号决议，

还重申各项国际人权法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都规定，缔约国对享有适足住房既有义务又作出了承诺，

忆及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忆及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有关宣言和纲领中所规定的关于适足住房的原则和承诺，其中包括《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和生境议程宣言》<sup>28</sup> 以及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并附于其 2001 年 6 月 9 日第 S-25/2 号决议之后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关注任何总体住房情况的恶化都会对生活贫困者、低收入者、妇女、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及土著人、移民、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极大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享有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包括该委员会的第 4 号、第 7 号、第 9 号和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1. 赞赏地承认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对一些国家的访问；

2. 决定将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 3 年，以便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

(a) 促进全面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

(b) 找出在全面实现适足住房权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挑战和障碍，同时找出在这方面的保护差距；

(c) 特别强调在实施同这项任务有关的权利方面的具体解决办法；

(d) 运用性别公平观，包括找出在实现适足住房权方面与性别有关的困难；

(e) 特别注意处于弱势的人和属于边缘群体的人的需要；

(f) 推动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与有关利益攸关方接触；

(g) 在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的同时，同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联合国相关机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h) 按照理事会和大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其任务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3. 注意到关于基于发展的强行驱逐和流离失所问题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工作以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包括须同有关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

<sup>28</sup> A/CONF.165/14。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5.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方面人士给予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吁请各国：

(a) 继续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方面给予合作，对其索取资料和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

(b) 在采取后续行动和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方面，与其进行建设性对话；

6.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31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9

##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以往所有各项关于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决议，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并忆及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及其特别会议和一些后续会议通过的关于享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宣言和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别是 1977 年 3 月联合国水事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水资源开发管理行动计划》、“21 世纪议程”和 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里约宣言》，以及 1996 年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发展权的第 54/175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宣布“生命之水”国际十年(2005-2015 年)的第 58/271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促进进一步实现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的区域承诺和倡议，其中包括 1999 年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的《水和健康议定书》、2001 年欧洲委员会通过的《欧洲水资源宪章》、2006 年第一次非洲—南美洲最高级会议通过的《阿布贾宣言》、2007 年第一次亚洲—太平洋最高级水事会议通过的“来自别府的信息”、2008 年第三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德里宣言》、2009 年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沙姆沙伊赫最后文件》，

铭记国际社会为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强调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如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表示的，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商定的《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到 2015 年将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及无条件享有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深切关注大约有 8.84 亿人不享有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 2010 年联合监测方案报告所界定的改良水源，而且超过 26 亿人不享有基本卫生设施，并且震惊地注意到，与水及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造成每年大约 150 万个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 4.43 亿人/日的课时损失，

重申国际人权法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涉及缔约国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义务，

忆及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规定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1. 欢迎独立专家关于与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的的工作，其中包括在收集其汇编<sup>29</sup>的良好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与她的专题报告涉及各区域的有关和感兴趣的行动者进行的全面、透明和包容的磋商，以及她所进行的国别访问；

2. 忆及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了享有安全和干净的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权利也是一项人权，认为这项权利是充分享受生活和所有的人权的必要条件；

3. 申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来源于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生命和人的尊严权密切相连；

4. 吁请独立专家与各国、联合国机关及机构以及有关利益相关者协调，继续从事其任务一切方面的有关工作，包括进一步澄清人权义务的内容，其中包括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不歧视义务；

5.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的第二份报告<sup>30</sup>，并且感兴趣地注意到她就国家的人权义务和非国家服务提供者在提供饮用水及卫生服务方面的人权责任问题提出的建议和澄清；

6. 重申国家对于确保完全实现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而授权第三方提供安全饮用水和/或卫生服务并不免除国家的人权义务；

7. 确认国家可以按照本国的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选择使用非国家部门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并且不论提供方式如何，均应确保透明、不歧视和接受问责；

<sup>29</sup> A/HRC/15/31/Add.1。

<sup>30</sup> A/HRC/15/31。

8. 吁请各国：

(a) 制定适当的工具和机制，其中可能涵盖该部门的立法、全面计划和战略，包括金融措施，逐步做到充分兑现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包括在目前服务未及和服务欠缺的地区；

(b) 确保规划和实施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过程完全透明，以及有关地方社区及其利益相关者的积极、自由和切实参与；

(c) 特别注意属于弱势和被边缘化的人群，途径包括尊重不歧视和两性平等的原则；

(d) 在确保提供设施的整个过程中酌情将人权纳入影响评估；

(e) 按照国家的人权义务，制定并实施对于所有服务提供商的有效规章框架，让政府监管机构有足够的监测和执行这些规章；

(f) 确保对侵犯人权的有效补救措施，为此应在适当级别设置易于求助的问责机制；

9. 忆及国家应确保非国家服务提供者：

(a) 在整个工作流程中履行人权责任，包括为此与国家利益相关者积极致力于发现潜在的侵犯人权情况并为解决这些问题找到解决办法；

(b) 帮助实现常规供应安全、可接受、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优质足量的饮用水和卫生服务；

(c) 酌情将人权纳入影响评估，以便找出并帮助解决人权挑战；

(d) 为用户制订组织层级的有效申诉机制，避免阻挠求助于以国家为基础的问责机制；

10. 强调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如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促请发展伙伴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拟定和实施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国家倡议和行动计划；

11. 请独立专家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独立专家得到必要的资源，使她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3. 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事项。

第 31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0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决议案文见上文第 5 页。

15/11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第二阶段行动计划**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有责任通过教育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关于大会发起世界人权公共宣传运动的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8 号决议，关于大会决定理事会应当增进人权教育和学习的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 B 号决议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关于分阶段连续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1 号决议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9 号决议；

还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9 号决议和第 6/24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2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3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4 号决议；

又忆及世界方案是按一系列的接续阶段设计的，构成一个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和培训的全面进程；根据世界方案，各成员国应当继续在中小学开展人权教育，同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人权方案，新的重点是高等院校的人权教育以及对各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会员国协商，并与相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非政府行为者合作，编写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 年)行动计划草案<sup>31</sup>；

2. 通过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 年)行动计划；

3. 鼓励所有国家且酌情包括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在世界方案的框架内制定举措，尤其是根据各自能力落实行动计划；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密切合作，酌情促进各国落实行动计划，应请求提供相关技术援助、并协调有关国际努力；

<sup>31</sup> A/HRC/15/28。

5.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团体或机构以及一切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其各自任务，促进各国落实行动计划并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6. 呼吁所有国家人权机构根据行动计划协助执行人权教育方案；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向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行动计划；

8. 决定在 2012 年的同一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世界方案的落实情况，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世界方案执行情况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 2012 年最后一届会议。

第 31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2

###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18 日的大会第 64/151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的理事会第 10/11 号决议，

还忆及所有相关决议，这些决议特别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标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标而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又忆及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联盟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雇佣军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在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国家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诸项原则方面所载录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民族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震惊地注意到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以及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极为震惊地注意到并关切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受影响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应有的尊重所带来的威胁，

深信无论以何种方式利用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以获得某种合法假象，它们都对和平、安全和民族自决构成威胁，并且妨碍各民族享受人权，

1.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2. 认识到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和保持最高警惕，以应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以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它领土及其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以免藉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利，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地割裂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利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对雇佣军的任何形式的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并明文禁止此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破坏合宪政权稳定的行动；

5.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成为《公约》缔约方；

6. 欢迎一些国家提供合作接受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访问以及一些国家通过了限制招募、集结、资助、培训和转运雇佣军的国家法律；

7. 请各国在无论何时何地发生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的情况下，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

8. 谴责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应有的尊重和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所带来的威胁；

9. 吁请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人的司法起诉提供合作和协助，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0. 赞赏地确认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并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sup>32</sup>
11.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续延三年，以继续履行 2008 年 3 月 28 日的第 7/21 号决议以及关于此问题的所有其它相关决议所载的任务；
12. 请工作组继续前几位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已开展的工作，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雇佣军新法律定义草案；<sup>33</sup>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的活动以及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其它军事和安全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民族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且在接到请求的情况下在必要时向受这些活动之害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4. 请工作组继续监测世界各地的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包括政府向参与雇佣军活动的个人提供保护的情况；
15. 还请工作组继续研究和找出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根源和起因、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民族自决权的影响；
16.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为各国举行的关于以传统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五次区域政府磋商，尤其是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的磋商；
17. 敦促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工作组履行任务；
18.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它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其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19.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它相关行动方协商，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和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
20.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31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sup>32</sup> A/HRC/15/25 和 Add.1-6。

<sup>33</sup> E/CN.4/2004/15。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尔代夫、瑞士]

15/13

##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所有决议，包括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3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5 号、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2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9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特别是其最近的报告，<sup>34</sup>

强调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忆及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并强调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

重申《发展权宣言》第 4 条规定，须采取持续的行动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地发展，而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所做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的手段和便利，以推动其全面发展，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

<sup>34</sup> A/HRC/15/32。

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以便通过一切适当的方式，包括特别是通过立法措施逐步达到充分实现《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

确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合作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妨碍国际社会实现人权，因此各国更加应该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弥补这种差距，

关切全球化进程和经济相互依存性所产生的巨大收益并没有惠及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而且有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日益被排除在这些收益之外，

深为关注最近几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害的数量和规模及其日益严重的影响，这给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社会造成了严重的生命损失和长期的不利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

重申增加为官方发展援助调拨的资源至关重要，忆及工业化国家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承认需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还重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需要有一种以同舟共济和国际团结的精神为基础的更加开明的做法、心态和行动，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采取新的步骤，以便通过进一步和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努力，在人权方面实现重大的进展，

主张需要建立新的、公平和全球性的伙伴关系和代际团结的联系，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延续，

承认对于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本国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做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点没有给予充分的注意，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对子孙后代的责任，并确保可为今世和后代实现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承认团结对于 21 世纪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这表明必须对全球性挑战进行管理，以便按照公平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公平地分担成本和负担，而且蒙受痛苦者或受益最少者应该获得受益最多者的帮助；

2. 申明国际团结不限于国际援助与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它的概念和原则更为宽泛，包括在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可持续性、所有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和平共处、平等的伙伴关系和公平分享利益和分担负担；

3. 表示决心通过增进国际合作来推动解决当今的世界性问题，创造条件以确保过去的负担不会损害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并将一个更美好的世界留给子孙后代；

4. 敦促国际社会紧迫地考虑采取具体措施来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的国际援助，并推动创造有利于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条件；

5.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国际团结与合作，利用这一重要工具来克服当前的经济、金融和气候危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尤其是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负面影响；

6.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而且在开展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

7. 申明由于全球和地方上种种挑战十分严峻，自然和人为灾害急剧增多，而且贫困与不平等现象持续加剧，还有更多得多的工作要做；理想的情况是，团结应当预防而不只是简单地应对已造成的大规模不可逆转的损害，并且必须既针对自然灾害，也针对人为灾害；

8. 认识到大量的事例表明，各国，不论是单独还是集体，以及民间社会、全球社会运动乃至无数怀有诚意的人们，都向他人伸出了援助之手；

9. 还认识到与团结的基本价值密切关联的所谓的“第三代权利”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制范围内得到进一步的渐进发展，以便能够应对这一方面国际合作的日益严峻的挑战；

10.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的权利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配合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同意独立专家访问本国的请求，使他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11. 欢迎独立专家已采取步骤确定需要处理的主要领域、可构成某种框架基础的主要概念和规范以及对今后有关人权和国际团结的法律和政策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良好做法；

12. 请独立专家继续编写一项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并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以便通过克服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妨碍实现这项权利的障碍来促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13. 还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气候领域的所有主要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及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并争取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意见和提供投入；

14. 再次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与独立专家密切合作，为推动拟订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进一步制定旨在促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的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供投入；

15.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6. 决定第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第 31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5/14

##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忆及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任务负责人应根据上述决议及其附件来开展任务，

并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题为“人权和土著问题”，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2 号理事会决议，题为“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进一步忆及为处理土著人民权利而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 决定将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 3 年：

(a) 遵循其任务规定，审查在充分切实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克服现有障碍的方式方法，并确定、交流和推广最佳做法；

(b) 从所有相关的资料来源, 包括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和组织收集、索取、接收和交流有关侵犯土著人民权利指控的信息和通讯材料;

(c) 制订防止并补救侵犯土著人民权利行为的适当措施与活动的建议与提议;

(d) 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尤其是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条约机构和区域性人权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与协调;

(e) 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密切合作, 并参加论坛的年度会议;

(f) 与所有相关的行动者(包括各国政府、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机构和方案, 以及土著人民、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或分区域国际机构)开展经常的合作性对话, 讨论议题包括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开展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g) 适当情况下大力宣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涉及到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书;

(h) 特别关注土著儿童和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开展报告员的任务中顾及性别观点;

(i) 审议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建议, 以及条约机构涉及到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有关事项的建议、意见和结论;

(j)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 向理事会提交关于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请所有国家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方面与之充分合作, 提供在其信函中索取的所有可提供的信息, 并及时响应其迫切要求;

3.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相关的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 而尤其是土著人民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尽可能与之开展充分的合作;

4.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往访本国的请求作出有利考虑, 使之能够有效地开展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帮助, 使之能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

6. 决定遵循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项问题。

第 31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5

##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第 6/28 号决议，

1. 注意到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与贡献；

2. 决定将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 3 年，并请特别报告员：

(a) 就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应各国要求，提供在此类事务上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b) 就指称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在得到相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从所有相关来源，包括从政府、当事人及其家人、代表和组织搜集、征求、接收资料和来文并与之交流，包括通过国别访问这样做；

(c) 在完成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

(d) 寻找、交流和推广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做法；

(e) 工作时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尤其是与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以便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工作上的重叠；

(f) 与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行动者，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和各条约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和次区域国际机构，定期开展对话并讨论可能的合作领域，同时尊重其任务范围，充分尊重上述机构各自的职权，并避免工作上的重叠；

(g) 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

3.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回应和提供其所要求的资料；

4.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6. 决定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31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6

## 移徙者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血统等任何区别，

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忆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并忆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赢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进一步忆及大会、人权委员会以及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6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决议，并忆及报告了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的理事会各特别机制开展的工作，

重申人人有权在各国境内自由迁徙和居住，以及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返回本国，

关切人数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他们试图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情况下跨越国际边界，身陷极易受害的境地，并确认国家有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铭记各国在适用的国际法之下有义务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调查和惩治犯罪者，并依据适用法律，救援受害者和为之安排保护，否则即构成侵犯和损害受害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或剥夺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还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提到有条不紊的移徙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推行整体化方针，其中兼顾移徙现象的根源和后果，并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危害移徙者的罪行和人口贩运继续构成严峻挑战，要求起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和进行实实在在的多边合作，以铲除这种现象，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和设法规避限制入境的政策，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务劳役和被抛弃，

强调国家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并表示关注某些措施，这些措施将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其中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方面的这种措施，在有些情况下作用形同不让移徙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移徙现象的全球性、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必要性，尤其是当前移徙流量在全球化的经济中已有增多，且发生在新的安全关注背景下，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所涉儿童的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sup>35</sup> 并请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的移民政策时，考虑到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2. 注意到健康权问题和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程序联系移徙问题开展的工作；

3.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宣传《公约》并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4. 吁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补充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落实这些文书，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

<sup>35</sup> A/HRC/15/29。

5. 鼓励尚未颁布国内立法的会员国尽快颁布立法，并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行为，为此要认识到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或剥削，其中还可能包括债务质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类贩运和偷运行为；

6. 请各国在承认这方面作出努力的前提下确保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及各该国作为缔约国的各国际文书，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包括生命权和身体健全权，特别要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生命权和身体健全权，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

(b)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过境期间——包括在港口和机场以及边境和移民检查站——发生对移徙者人权的侵犯；培训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区域工作的公职人员对移徙者及其家属以礼依法相待；依照适用法律，追究在移徙者及其家属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包括途经国家边境期间——发生的任何侵犯其人权的行为，诸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害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行为；

(c) 与各相关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着眼于澄清移徙的前景、限制、潜在风险及权利，以便每个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及其家人，作出知情决定，防止他们沦为贩运的受害者，或者落入跨国有组织贩运网络或有组织犯罪团伙之手；

7. 表示关切某些国家采取的立法和措施可能会限制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各国在行使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境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责任履行国际法之下的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8.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固有的尊严，终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行为，并且在必要时，审查拘留期限，以避免超期羁押非正规移徙者，并酌情采取可取代拘留的其他措施；

9. 重申其关注：

(a) 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以及其他在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活动中谋利的人的活动日趋猖獗，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人口贩运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团伙成员往往有罪而不受惩罚，以及因此而导致剥夺受侵害的移徙者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10. 鼓励各国酌情通过执行保障保护和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途径的方案和政策，保护遭受包括绑架、贩运——某些情况下也包括偷运——在内的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害的人；

11.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有权就侵犯其基本权利的行为，诉诸合格的国家法庭寻求有效补救，因此：

(a) 请各国按适用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及其家属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以及途经国家边境期间任何损害其人权的罪行或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尤其是任意拘留、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b) 确认必须将保护人权列为防止和终止虐待移徙者所采取的措施的核心，并根据适用的法律，保护和援助受害者，为之提供充分的补救，包括获得赔偿的可能性；

12.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中确定的各项权利以及国家在国际人权两公约之下的义务，并且在这方面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所持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对于所发生的针对移徙者的仇外心理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应用现有法律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铲除仇外和种族主义行为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13. 强调为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鼓励各国参与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和区域对话，并请各国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框架内谈判关于移徙工人问题的双边和区域协议，并考虑与其他区域国家制订和执行保护移徙者权利的方案；

(b) 并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确保跨越边界的协调的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全面遵循国际人权法，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关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

(c) 进一步鼓励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对偷运者和贩运者罪行的证人及受害者给予保护；

(d) 鼓励各国毫不拖延地让声言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在具备国家保护程序的国家进入这种程序，包括国家庇护程序；

14. 注意到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及条约机构采取行动，包括发表联合声明和紧急呼吁，力争切实防止侵犯移徙者人权的的行为，并鼓励它们为此目的按各自承担的任务继续开展协作努力；

15. 决定继续关注本事项。

第 31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7

##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理事会第 11/8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 2007 年 6 月 17 日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的第 11/8 号决议，

并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包括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所载的行动纲领 15 年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5 号决议及有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各项目标和承诺，包括 2000 年《千年宣言》(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所载的目标和承诺，

欣见最近采取的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及人权有关的举措，包括秘书长的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全球战略、8 国集团关于孕产妇、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健康的马斯科卡倡议、非洲联盟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主题为“非洲的孕产妇和婴幼儿健康与发展”的第十五届常会，以及非洲联盟发起的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的宣传运动和“非洲关爱生命：不应让妇女在生育时死亡”的运动，

又欣见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并特别重申，大会在该成果文件中对令人震惊的全球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深表关切，对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及改善孕产妇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进展缓慢表示严重关切，并承诺加快进度，实现关于改善孕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和关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

还欣见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银行最近联合发布的题为“孕产妇死亡率趋势”的报告所载信息，该报告表明每年死于怀孕和分娩并发症的妇女和女童人数有所下降，但仍对全球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之高依然令人难以接受表示严重关切，

确信迫切需要增加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合作以及技术援助，以降低全球过高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欣见 2010 年 6 月 14 日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的互动式小组辩论，

认识到两性平等、增强妇女能力、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消除贫困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极其重要，并认识到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既是重要的发展目标，也是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编写的专题研究报告，<sup>36</sup> 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其中所载的研究结果和建议；

2. 重申决心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目的包括有效监督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还重申需要加强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建设；

3. 呼吁各国收集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有关的分类数据，包括按年龄、农村/城市地点、种族、残疾和其他相关标准分类的数据，以确保有效确定各项政策和方案的目标，消除歧视，满足处于弱势和边缘地位的妇女和少女的需要，并且能够对各项政策和方案进行有效监督，包括通过反映孕产妇死亡和发病主要原因的国家级目标和指标，以及制定适当的保健方案；

4. 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人权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的合作中更加重视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并为此提供更多的资源；

5. 请所有国家重申其政治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并加倍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人权义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以及《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改善孕产妇保健和促进两性平等并增强妇女能力的目标，包括向卫生系统拨付必要的国内资源；

6. 请各国在发展伙伴关系及合作安排中重新强调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举措，包括兑现现有承诺和考虑作出新的承诺，交流各种有效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国家能力，并将人权观纳入这些举措，消除歧视妇女对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影响；

7. 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各级采取行动，消除导致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相互关联的根源，如贫困、营养不良、有害习俗、缺乏方便适宜的保健服务、信息和教育不足以及两性不平等，特别要重视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区域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男女平等和扶持妇女综合实体、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有关特别程序及世界银行)就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开展对话或酌情继续对话；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邀请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男女平等和扶持妇女综合实体、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关特别程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民间社会和国人

<sup>36</sup> A/HRC/14/39。

权机构)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信息,介绍可作为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良好或有效做法范例的举措;

10.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编写分析汇编,包括查明这些举措如何体现了立足人权的方针,这些通过立足人权的方针成功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举措的各项要素,以及类似举措可以如何更充分地落实立足人权的方针;

11.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在工作方案内处理以上第 10 段要求的分析汇编,并考虑就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第 31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15/18 任意拘留

决议案文见上文第 6 页。

## 15/19 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

人权理事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成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又忆及大会以往通过的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强调应赋予生活赤贫者以各种手段,使他们能够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进一步忆及人权委员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决议及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和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决议,其中延长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以及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决议,其中请独立专家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如何改善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的建议,

重申在联合国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这方面的承诺,包括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承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作关于消除赤贫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承诺,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承诺,并欢迎 2010 年 9 月 20 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峰会的结论,

深感关切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

重申各国在消除赤贫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斗争方面的首要作用，强调国际合作在此种努力方面的作用，还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提高各国消除赤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消除赤贫的所有政策和方案都是极为重要的，

忆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9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进度报告；<sup>37</sup>

2. 申明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高度重视消除赤贫的斗争；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就独立专家提交的关于指导原则草案的进度报告，征求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条约机构、相关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从事生活赤贫者工作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害攸关方的意见、评论和建议；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1 年 6 月之前在日内瓦就关于指导原则草案的进度报告，组织一次为期两天的独立专家与相关利害攸关方、包括各国、发展和人权工作者、以及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组织代表的磋商会；

(c) 在收到的书面提交材料及上述磋商会上提交的材料基础上，编写并不迟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分析性汇编；

4. 请独立专家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的工作，以就修订的指导原则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草案，使理事会能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以期在 2012 年之前通过关于赤贫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

第 32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sup>37</sup> A/HRC/15/41。

15/20

## 对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联合国宪章》所昭示的，并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再次重申，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5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的决议，

铭记秘书长的报告——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sup>38</sup>

认识到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得到保护，不会倒退回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注意到柬埔寨的新发展，特别是柬埔寨政府最近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实施相关的国家计划、战略和纲要，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所取得的改善，

### 一. 红色高棉案法庭

1. 重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秉持独立和公正的重要性，相信该法庭通过充分发挥其示范法庭的作用，可极大地促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法治；

2. 欢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0 年 7 月 26 日审判庭完成了诉康克由的 001 号案，鉴于被告人年迈体衰而柬埔寨人民渴望正义已久，支持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的立场，公平、有效、迅速地开展案件的审理；

3. 还欢迎一些国家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援助，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对认捐会议的讲话，鼓励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和提供援助的各国一道，确保特别法庭保持最高的司法水准，并请各方迅速向特别法庭提供进一步的援助，确保法庭顺利运作；

<sup>38</sup> A/HRC/15/47。

## 二. 民主和人权状况

### 4. 欢迎:

- (a) 柬埔寨政府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接受该进程中提出的建议, 并打算予以落实;
  - (b) 柬埔寨政府在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对柬埔寨的各次访问期间给予他的合作和建设性对话;
  - (c) 柬埔寨人权状况报告员的报告<sup>39</sup>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 (d) 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法律改革方面, 在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领导下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包括通过和/或实施几项基本法, 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民法, 以及颁布刑法;
  - (e) 柬埔寨政府最近重申它对独立司法程序的承诺;
  - (f) 柬埔寨政府在治理腐败方面做出的努力, 包括通过了刑法和反腐败法并任命了全国反腐败委员会的成员;
  - (g) 柬埔寨政府在惩治贩卖人口方面做出的努力, 包括执行打击贩卖人口和商业性剥削的法律, 颁布《关于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权利的政策和全国最低标准》, 以及参加大湄公次区域人口贩运问题联合国机构间项目;
  - (h) 柬埔寨政府通过实施土地改革, 为解决土地问题而做出的努力;
  - (i) 柬埔寨政府承诺遵守并履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义务, 包括成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并鼓励在成立该机构时有关的利害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
  - (j)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所做的努力, 特别是在解决人民投诉方面;
  - (k) 柬埔寨政府为遵守国际人权条约义务所做的努力, 包括 2009 年 10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
  - (l) 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权力下放和减少权力集中的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改革的目的是加强地方和基层机构, 以实现民主发展, 其中包括部长会议通过《2010-2019 年关于次国家发展的全国方案》同时承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执行能力;
  - (m) 2009 年 12 月颁布了《国家残疾人法》, 2009 年 4 月部长会议批准了土著少数民族土地登记程序附属令和一项关于土著少数民族发展的政策;
5. 表示关注柬埔寨一些人权领域的做法, 敦促柬埔寨政府:

---

<sup>39</sup> A/HRC/15/46。

(a) 继续加强努力建立法治，包括通过和执行建立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准则；

(b) 继续努力开展司法改革，尤其要确保整个司法制度的独立、公正、透明和有效，包括按《宪法》的要求通过关于法官和检察官地位的法律以及关于法院的组织和运作的法律，以及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法院工作人员传播知识和分享法院的良好做法；

(c) 加强努力打击腐败，包括实施反腐败法；

(d) 继续加强努力，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条约义务，尽快调查并起诉所有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包括犯有侵犯人权罪行的人；

(e) 加强努力，按照有关法律和规章，加强执行 2001 年《土地法》、《征用法》、《关于解决城乡地区非法临时建筑的通告》和《国家住房政策》，提高有关机构，如全国土地争议解决管理局以及国家、省和地区各级的地籍委员会等机构的能力和效率，以便以公正和公开的方式，迅速公平地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

(f) 为开展合法的政治活动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中发挥作用；

(g) 继续努力，改善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与国际社会一道，加大力度，解决一些主要问题，如贩卖人口、与贫困有关的问题、性暴力、家庭暴力、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等问题；

(h) 采取一切措施履行在国际人权条约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包括加强对话和联合开展活动；

(i) 继续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尊严和权利，依照法治，通过继续加强执行《四方战略》和各种改革方案，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意见和言论自由，以及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

### 三. 结论

6. 请秘书长、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合作，加强民主，保护和增进所有柬埔寨人的人权，包括在以下领域提供援助：

(a) 起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项法律，并协助成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

(b) 加强法律机构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工作人员的素质；汲取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工作的柬埔寨国民积累的专门知识；

(c) 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设备；

(d) 协助评估在人权问题方面的进展；

7. 鼓励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向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这将有助于根据 1991 年《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确保不再倒退回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8.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与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需要就柬埔寨的人权状况继续开展密切协商，以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并注意到需要人权高专办与柬埔寨政府继续开展技术合作；

9.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程序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履行任务的情况并以建设性方式与柬埔寨政府一道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

10.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11.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第 32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21

###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决议案文见上文第 8 页。

15/22

###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还重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这项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以及(就不歧视而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第(4)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5 条款所体现的一项人权；此项权利源自人所固有的尊严，

忆及其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9 号、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3 号、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4 号、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8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7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4 和 12/27 号决议；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7 和 2/108 号决定，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关于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决议，

还忆及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进一步忆及《发展权宣言》，该宣言除其他外规定，各国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争取实现发展权，还应当在获取保健服务等基本资源方面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机会，

感兴趣地注意到各条约机构提出的与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有关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关注：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充分实现，包括获得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疫苗和其它医疗产品，以及利用卫生保健设施和服务等，对世界各地的数百万人来说，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而且在许多情形中，尤其是对贫困居民而言，这项目标仍然十分渺茫，

还关注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对社会构成一项沉重负担，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并意识到需要防治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及慢性呼吸道疾病，因为这些疾病对人类健康和发展构成主要威胁，

忆及获取药品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的一个基本要素，国家有责任确保人人都能够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获取药品，特别是负担得起、安全、有效、高质量的基本药品，

还忆及在消除饥饿和贫困国际行动主持下，创立了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即联合援助计划，该计划作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肺结核等主要流行病工作的一部分，便利世界上最贫困者获取药品，

进一步忆及麻醉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题为“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控制合法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品被转移和滥用”的第 53/4 号决议，

忆及世界卫生大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题为“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 WHA63.1 号决议，该决议认识到需要运行一个公正和透明、公平、真正起作用、高效率的系统，以便共享 H5N1 病毒以及其它可能在人群中流行的流感病毒，并在公平基础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

关注缺乏卫生保健人员以及此种人员在各国国内和世界各地的分布不平衡，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此种人员短缺，此种短缺对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系统造成损害，

忆及世界卫生大会 2005 年 5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可持续卫生筹资、全民保险和社会健康保险”的 WHA58.33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敦促各国确保个人不面临惊人的医疗保险费用，也不因为寻求照料而陷入贫困境地，

重申获取个人和家庭使用所需的安全、清洁的水以及卫生设施和营养，对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的健康的权利的实现有着重大影响，

认识到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创造有利条件，以便确保充分、有效地享受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健康的权利，

关注贫困与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健康的权利之间的相互关联，尤其关注不良的健康状况与贫困这两者互为因果，

忆及国际社会作出的充分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强调性别平等以及扶持妇女和女童，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育健康以及降低妇女和女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至关重要；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在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改善孕产妇健康和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趋势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注意到有必要增加对有效的艾滋病毒预防方法，包括由女性控制的方法和杀微生物剂的研发工作的投资，并加快进行此种研发工作，

忆及健康是指一种完整的身心和社会福利状况，而不仅仅是指身体没有疾病或不虚弱，

还忆及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 2007 年 6 月 18 日的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当依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第 6/29 号决议确定的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

(a) 继续研究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的健康的权利的努力如何能够加强减贫战略这一问题；

(b) 继续分析一些被忽视的疾病和尤其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的问题涉及的人权方面，同时研究这些疾病涉及的国家和国际层面；

(c) 继续特别重视找出充分实现人人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的健康的权利方面的良好做法；

(d) 探索国际社会如何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的健康的权利，为此要考虑到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审查峰会结果文件概述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新承诺；

(e) 继续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特别重视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并且特别重视儿童和弱势群体及边缘化群体在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现行健康的权利方面的需要；

(f) 联系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健康的权利的实现，继续适当重视残疾人的权利；

(g) 继续关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其作为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组成部分；

(h) 在工作中继续避免与其他负责卫生问题的国际组织在工作、权限和任务规定上发生重复或重叠；

(i) 继续提出有助于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

(j) 联系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考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条款；

(k) 继续探索加强卫生系统这一问题，作为对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贡献；

(l) 特别关注公平和普遍获得医疗服务，包括关注患病者与健康者之间的团结一致原则；

(m) 继续处理获得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和高质量的药品的问题，同时注意到《制药公司在获取药物方面的人权准则》；

(n) 在现有的任务范围内，继续为分析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对发展中国家影响尤为严重的流行病的人权方面作出贡献，在分析中纳入所有易受感染和已经感染这种流行病的群体成员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情况；

(o) 进行国别访问，及时对各国的邀请作出答复。

3. 赞赏地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特别程序的报告；

4. 呼吁各国：

(a) 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给予考虑；

(b) 保证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增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c) 确保相关法律、规章以及国内和国际政策对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实现给予适当考虑；

(d) 采取步骤，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便逐步全面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 (e) 考虑批准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烟草管制框架公约》；
  - (f) 特别重视贫困者及其他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状况，包括采取积极措施，以保障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 (g) 考虑 2008 年 5 月 24 日世界卫生大会关于移徙者健康的第 61.17 号决议；
  - (h) 将性别公平观置于所有影响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的核心地位；
  - (i) 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其作为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组成部分；
  - (j) 考虑到儿童权利，确保按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 (k) 考虑到获得药物是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基本要素；
  - (l) 在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适当关注残疾人的权利，包括确保残疾人平等获得向其他人提供的在范围、质量和标准方面相同的免费或负担得起的卫生保健服务和方案，并向残疾人提供由于其残疾而有专门需要的卫生保健服务，包括基于社区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
  - (m) 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之充分合作，向其提供所有要求的资料，并及时对其来文作出答复；
  - (n) 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 (o) 在卫生咨询、检测和治疗过程中，包括在临床实践、公共卫生和医学研究中确保知情同意，将其作为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通过对医务工作者进行培训，确保防止虐待，其中包括对属于弱势群体的个人的虐待；
  - (p) 采取措施和程序，在履行知识产权方面避免对正当的药品贸易设置壁垒，并采取保障措施，防止滥用此类措施和程序；
  - (q) 考虑采取必要步骤，废除不利于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的刑法和其他法律，包括直接规定披露艾滋病状况的法律，和侵犯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此流行病影响的主要人口群体人权的法律，考虑颁布法律，保护这些人在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中不受歧视；
  - (r) 酌情促进向卫生专业人员提供的人权教育和培训；
5. 承认《多哈部长级会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协定问题宣言》申明，这些协定没有也不应该阻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宣言重申了对协定的承诺，但同时强调，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而且应该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特别是促进所有人取得药

品的机会；并承认，在这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权充分利用上述协定的规定，协定对此做了灵活的规定；

6. 还认识到卫生专业人员在增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欢迎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卫生人员国际招聘行为守则》；

7. 欢迎国际药品采购机制设立药品专利池基金会，以改善发展中国家获得适当和负担得起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情况；

8. 忆及世界卫生大会的“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敦促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支持广泛落实该计划；

9.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通过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同时认识到各国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10. 请任务关系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所有国际组织考虑其成员在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的国家义务和国际义务；

11. 请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利用现有资源编写一份有关实现老年人健康权利的专题研究报告，纳入当前的主要挑战和最佳做法；

12.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方案内的专家小组讨论时处理以上第 11 段所要求的专题研究报告，并就该问题审议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世界卫生组织、顾问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部门成员参加理事会就该研究报告举行的互动对话；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其任务；

14. 决定根据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32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15/23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决议案文见上文第 10 页。

15/24

##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以前通过的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所有决议，

重申其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2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sup>40</sup>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切在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回顾 2009 年 7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其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决定，反对某些国家为实现本国政策目标而实施的单边主义和单方面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导致损害和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施加压力和采取强制性措施的后果；并决定依照国际法支持受影响国家，包括被针对的国家，就域外或单方面实施强制性措施或法律的造成的损害进行索赔，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会上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以免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切关注，尽管大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联合国各种大型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会议就该问题通过了各项决议，而且这类措施也与国际法规范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有关国家仍在不断宣布、实施和执行这类措施，而且诉诸战争和武力，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域外产生各种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各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执行《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

<sup>40</sup> A/HRC/15/43。

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人民不得被剥夺自己的生存手段，

1. 呼吁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域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列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这些措施的域外性质，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鉴此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这种措施，也不要实行这种措施，并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域外适用及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种措施，以此为手段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自己的自由意愿行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以及相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取消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它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还重申反对任何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因为其违反《联合国宪章》；

7. 忆及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8.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9.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为此呼吁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域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10. 反对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任何企图，反对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域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1. 认识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敦促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2. 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

13. 决定在执行有关落实发展权的任务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1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结合以前的所有报告、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能够获得的这方面的所有相关资料，编写一份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专题研究报告，包括就旨在终止此类措施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第 34 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 日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5/25

##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以及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宣言》，

还重申其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并忆及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

认识到各国根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重申在 2015 年的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强调亟需将发展权变成每个人的现实，

强调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本国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忆及 2011 年是《发展权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表示赞赏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在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规定的 2008-2010 年三阶段路线图方面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为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而在自身框架内作出的努力，

1.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41</sup>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发展权、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和实现发展权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向工作组提供的支持；

3.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促进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的规定，将发展权提高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地位；

(b) 赞同工作组报告第 45 段至 47 段中提出的建议；

(c) 注意到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包括合并结论、编写发展权标准及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清单；<sup>42</sup>

(d)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联合国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征求对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及今后工作方针的意见，同时应考虑到发展权的基本特征，并以《发展权宣言》和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作为参考；

(e)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发布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书面资料；

(f)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将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的来文以及来自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料汇编为两份材料，并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介绍这两份材料；

<sup>41</sup> A/HRC/15/23。

<sup>42</sup> A/HRC/15/WG.2/TF/2 及 Add.1 和 2。

(g) 上述意见汇编经工作组审议后，应酌情用以上第 3(c)段所指由工作组审议、修订后核可的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制订一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和一致的标准；

(h) 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和实际应用各种形式的上述标准，包括关于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并通过协作参与进程，逐步形成可据以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i)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启动纪念《发展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准备工作；

(j)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有效执行本决议拨出足够的资源；

4. 还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34 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 日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0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15/26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决议案文见上文第 14 页。

15/27

## 苏丹的人权状况

###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它有关文件，

重申缔约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强调缔约国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首要责任，

承认苏丹所发生的进展，以及苏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

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的第 2005/82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4 和 6/3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6 号、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7 号决议和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 14/117 号决定，呼吁苏丹政府继续加紧努力实施这些决议和决定，

1. 注意到苏丹人权局势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sup>43</sup>

2. 赞赏独立专家的工作以及他对改进苏丹人权局势所提出的建议；

3. 赞扬苏丹政府向独立专家、在苏丹的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特派团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提供的合作，并且促请该国政府继续其合作；

4. 促请所有各方继续努力实施《全面和平协议》所规定的其余各项义务，鼓励各方继续进行目前的各项工作以便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并且促请非参与各方加入谈判；

5. 祝贺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组织并且广泛参加了 2010 年 4 月的选举。尽管存在后勤和组织方面的空白，仍以和平与有秩序的方式举行了该次选举；

6. 欢迎苏丹人权咨询理事会继续开展的工作，并且欢迎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的建立，呼吁按照《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提名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

7. 还欢迎通过《苏丹南方全民投票法》和建立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并且呼吁《全面和平协议》的所有各方采取紧急行动解决全民投票之后遗留的关键问题，并促进反映苏丹南部人民意愿的和平的、公正的、及时的和透明的全民投票，并尊重其结果；

8.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所评估的需求继续向苏丹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

<sup>43</sup> A/HRC/14/41 和 Corr.1 和 Add.1，以及 A/HRC/15/CRP.1。

9. 承认非洲联盟及现有各机制的工作，并呼吁进一步进行协作以消除重叠现象。

10. 决定将苏丹人权局势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 1 年，该专家应承担理事会在第 6/34、6/35、7/16、9/17 和 11/10 号决议确定的任务和责任，请独立专家联络苏丹境内新设立的个人权论坛以及在苏丹的非洲联盟特派团、联合国特派团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人权单位，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第十八届会议审议，还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其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第 34 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 日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对 18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加纳、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弃权：

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泰国]

15/28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体系的支柱，

重申其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忆及其以往关于索马里人权状况的所有决议以及其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19 号决定，

并忆及其 2010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依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自己的职责，

欢迎非洲联盟作出承诺和努力，支持由索马里主导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作出努力，帮助索马里在全国境内重建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欢迎非洲联盟大会在 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于坎帕拉举行的第十五届常会期间通过的有关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局势的报告的决定的决定，其中承认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和部队派遣国在这一方面的积极贡献，

再次确认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国家以下各级实体的努力，

谴责 2010 年 7 月 11 日在坎帕拉对观看由国际足球联合会组织的 2010 年世界杯决赛的无辜平民发动的恐怖主义攻击，

严重关注人道主义和政治危机对享有各项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影响，

强调需要消除旷日持久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危机的根源和影响，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涌入联合国的难民数量不断增加、贩运人口和海盗活动，

强调索马里当局对保护和增进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援助对在索马里减轻贫困和促进建立更为和平、稳定、平等和民主的社会至关重要，

1.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的长期动荡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不断加剧的负面影响；

2. 表示深感关切持续的敌对行动造成的巨大平民伤亡，对维和部队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不断攻击，以及在冲突中雇用、训练和使用儿童；

3. 还表示深感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困境，以及作为冲突和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直接结果的大规模流离失所；

4. 敦促各方避免对平民人口使用一切形式的暴力，积极防止侵犯人权，允许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最脆弱群体，例如妇女和儿童获得此类援助；

5. 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团伙，尤其是青年党对过渡联邦政府、索马里人民和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发动的攻击和其他行动，并谴责青年党及其附属组织不断以武力接管一些私人媒体机构，尤其是在摩加迪沙；

6. 欢迎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最近发表声明，包括关于索马里人权状况的声明，宣布重建联合国在索马里境内的存在；

7. 承认在坎帕拉发生对无辜平民的自杀性攻击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呼吁加速组建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部队；

8. 促请过渡联邦政府、会员国、利益攸关者和整个国际社会继续孤立其行动威胁索马里和本区域和平、安全或稳定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孤立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并对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时确保所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都符合国际法；

9. 促请国际社会为履行其所作承诺，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有关单位能够在其能力范围内支持稳定化、康复后重建努力；

10.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适当考虑索马里提出的任何关于获取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援助的请求，并请所有利益攸关者采取适当措施协助索马里政府为 2011 年 5 月将举行的一届普遍定期审议作好充分准备；

11. 请会员国、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向索马里政府提供迫切需要的技术援助，以促进其切实参与各项联合国进程，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在索马里国内外充分尊重其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机构；

12. 敦促索马里各方摈弃和停止所有暴力行动，避免采取敌对行动，防范可能加剧紧张局势和动荡的任何行动，充分信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13. 促请现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包括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有关机构和方案、以及索马里国家和国家以下各当局，相互间充分合作并协调，以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2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6 号决议，制定附有标准的可持续的路线图，引导索马里走上有助于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持久和平道路；

14.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者协助索马里设计附有标准的可持续的路线图，以监测其在实地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作出报告；

15.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最大限度地向索马里提供和输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国家以下各当局努力确保尊重人权，在为完成过渡时期尚未完成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中加强人权体制，并请他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在索马里境内的人权状况和技术合作的执行情况；

16.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技术支持和培训。

第 34 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三. 决定

15/101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尔吉斯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3 日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审议报告(A/HRC/15/2)，加上吉尔吉斯斯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吉尔吉斯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

第 14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02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对几内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几内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几内亚的审议报告(A/HRC/15/4)，加上几内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几内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4/Add.1)。

第 15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15/5)，加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5/Add.1)。

第 16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西班牙**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对西班牙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西班牙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西班牙的审议报告(A/HRC/15/6)，加上西班牙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西班牙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6/Add.1)。

第 16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莱索托**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对莱索托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莱索托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莱索托的审议报告 (A/HRC/15/7)，加上莱索托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莱索托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7/Add.1)。

第 16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肯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对肯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肯尼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肯尼亚的审议报告 (A/HRC/15/8)，加上肯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肯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

第 17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2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亚美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对亚美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亚美尼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亚美尼亚的审议报告(A/HRC/15/9)，加上亚美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亚美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9/Add.1)。

第 17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2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典**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对瑞典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瑞典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瑞典的审议报告(A/HRC/15/11)，加上瑞典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瑞典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11/Add.1)。

第 18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2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格林纳达**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对格林纳达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格林纳达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格林纳达的审议报告 (A/HRC/15/12)，加上格林纳达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格林纳达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

第 18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2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土耳其**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对土耳其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土耳其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土耳其的审议报告 (A/HRC/15/13)，加上土耳其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土耳其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13/Add.1)。

第 18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2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圭亚那**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对圭亚那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圭亚那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圭亚那的审议报告 (A/HRC/15/14)，加上圭亚那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圭亚那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14/Add.1)。

第 19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威特**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对科威特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科威特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科威特的审议报告 (A/HRC/15/15)，加上科威特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科威特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15/Add.1)。

第 19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白俄罗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对白俄罗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白俄罗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白俄罗斯的审议报告 (A/HRC/15/16)，加上白俄罗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白俄罗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16/Add.1)。

第 19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2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基里巴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3 日对基里巴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基里巴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基里巴斯的审议报告 (A/HRC/15/3)，加上基里巴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基里巴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3/Add.1)。

第 33 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15

###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比绍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对几内亚比绍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审议报告(A/HRC/15/10)，加上几内亚比绍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几内亚比绍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5/60 第六章和 A/HRC/15/10/Add.1)。

第 33 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16

###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关于劫持人质问题、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和关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以往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

强调批准所有有关国际反恐公约的重要性，尤其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尤其重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的支柱，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还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并认识到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的；

表示关注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日益增多，

认识到因此有必要思考人权问题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1.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利用现有资源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采取行动处理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方面的人权问题，特别侧重于国家增进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的人权的首要责任、加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以及保护一切所涉受恐怖主义之害的人的权利；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有关各方和利益攸关者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部门进行联系，确保它们参与小组讨论会；

3.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概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结果的报告。”

第 33 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17

##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认识到纳尔逊·罗里拉拉·曼德拉长期以来在非洲争取解放和非洲团结的斗争中发挥的领导作用、他对这一斗争的支持以及对建立一个不分种族、无性别歧视以及民主的南非所作出的杰出贡献，

又认识到纳尔逊·曼德拉在冲突解决、种族关系、增进和保护人权、和解、两性平等、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改善贫穷和不发达社区状况等领域，作为人道主义者所具有的价值观和为人类服务的奉献精神，

欢迎大会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将 7 月 18 日定为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从 2010 年起每年要纪念这一国际日；

又欢迎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9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1 年为“国际非洲人后裔年”；

关切地注意到仍然存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认识到全世界需要集中精力，建立更大的决心和持久的政治意愿，以终止无论发生在何地的此种祸患，

1.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在纳尔逊·曼德拉树立的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种族出身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榜样的启发下，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思考当前世界人权形势；

2. 并决定将小组讨论的重点放在通过容忍与和解增进和保护人权；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纪念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采取必要措施；

4. 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小组讨论，以保证在这一问题上各种意见的适当平衡和多样性。”

第 34 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四. 主席声明

### PRST 15/1

#### 在海地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表一项声明，全文如下：

“人权理事会，

1. 重申声援遭受 2010 年 1 月 12 日特大地震灾害袭击的海地人民，强调这次自然灾害造成的具体情况，这导致近 30 万人伤亡、200 多万人流离失所、该国相当大比例的基础设施毁坏，给海地人民对人权的享受带来严重后果；

2. 回顾 2010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关于海地的特别届会和当时通过的 S/13-1 号决议，并且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该决议编写的报告<sup>44</sup>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认识到地震造成的危机已对海地妇女和男子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实实在在的影响，强调务必调动足够的资源，以便利获取基本服务，从而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

4. 欢迎国际社会为支持重建所作的动员和捐助，赞扬海地政府在国家恢复和发展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的优先事项，把重点放在振兴经济、政府和社会活力，以及降低国家的脆弱性和使它回到发展的道路上，并且敦促捐助方立即兑现承诺；

5. 并欢迎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4 日第 1927(2010)号决议要求加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以期具体帮助海地政府对居民提供适足保护，同时致力于特别注意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者的需要，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6. 强调需要处理各种障碍，这些障碍致使人民无法充分行使人权，特别是在获取食物、体面的住房、卫生保健、饮水、环境卫生条件、教育和就业方面，而这些障碍又有损于有关方面履行提供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的义务；

7. 并强调需要迅速恢复核发身份证件、房地产契据和其他重要文件的制度，以便人民可以充分行使其权利；

<sup>44</sup> A/HRC/14/CRP.3。

8. 欢迎海地最近在准备于 2010 年 11 月举行选举方面的政治发展，强调确保这些选举在恰当条件下举行的重要性；

9. 赞扬海地政府已经重申承诺和决心，改善海地妇女和男子的生活质量，尤其为此确保更加尊重人权，并且促进海地国家警察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合作，以遏止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的性暴力、犯罪和抢劫；

10. 意识到海地发展方面的许多障碍和海地领导人在日常治理中的困难，承认充分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在海地促进和平、稳定和进步的一项要素，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改革司法和监狱制度，同时加强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

11. 大力鼓励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国际捐助方、称为海地之友的国家集团、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加紧与海地政府合作，促进充分实现人权；

12. 邀请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海地临时重建委员会和其他主管国际机构充分考虑高级专员关于进一步保护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徙者人权的建议；

13. 强调需要在重建进程中提高对人权的认识，除其他外，为此应将基于人权的方针纳入重建项目，包括私人和双边项目以及相关的招标；

14. 欢迎海地政府请求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到 2011 年 9 月，并决定核准这项请求；

15. 强调独立专家的任务属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范围，鉴于这一事实，鼓励他与国际机构、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合作，使它们的专门知识发挥应有作用，并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支持政府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以后重建国家的努力，并且鼓励他继续从事在 2008 年开始进行的工作，借助他的经验完成他进一步促进海地人权事业的任务，把重点放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残疾人权利、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提供司法渠道；

16. 请独立专家在不久的将来到海地进行一次访问，并就该次访问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而且鼓励海地当局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

## PRST 15/2

理事会主席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重申，全力支持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发表一份与高级专员协商拟定的声明如下：

### “人权理事会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之间正在进行的建设性对话，感谢高级专员，尤其感谢她 2010 年 5 月 3 日给理事会主席

的信，其中请理事会主席向理事会成员通报秘书长的拟议方案 19 人权战略框架，并表示愿意汇编理事会成员可能提出的意见，将其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2. 请高级专员先将秘书长的拟议方案 19 人权战略框架提交理事会，然后再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便高级专员汇编各国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转交委员会审议。”

10-59667 (C) 271010 271010



请回收 